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嵩自然资发〔2023〕42号

关于对县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 第105号建议的答复

叶*丽等代表:

你们在县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上提出的第105号“关于加快解决学校建设土地问题”的建议,已交我局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支持开展我县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双创”工作,嵩明县自然资源局对历史存在的宗学校用地进行确权登记。“双创”涉及学校的用地单位到我局申请确权宗地共51宗,已确权登记发证3宗。剩余48宗经我局会审原则通过36宗(正在补件),12宗因支撑材料不充分予以退件。申请确权登记主体均为学校所在地村(居)委会、社区。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快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确权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91号)及省、市相关文件要求,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前,使用集体土地兴办乡(镇、街道)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经所在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后,可依法对集体建设

用地使用权予以确权登记。1987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后，乡（镇、街道）村公益事业和公共设施用地、乡镇企业用地和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土地，应当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对使用单位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予以确权登记。对于没有权属来源材料的集体建设用地，应当查明土地历史使用情况和现状，认定属于合法使用的，经所在村（社区、居）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同意，并公告30天无异议，经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予以确权登记。

根据以上文件要求，我局已完成3宗学校用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分别是杨桥中心幼儿园、黑营盘幼儿园及回辉幼儿园。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下一步，我局将按国家、省、市文件要求，依法依规对嵩明县学校用地确权登记资料进行审核，报请政府审批后予以确权登记。



（联系人及电话：段继松 67923890）

抄送：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督查科

嵩明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7月14日印